

桃園市楊梅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1090708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三)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 依據桃教學字第 1050091244 號辦理。

二、實施目標：

- (一)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 教導行動載具使用之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有無線電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 除教師引導學習，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均應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及教師引導學習為主，其他功能(如上網、聊天、拍照、聽音樂、攝影…等)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 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七)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發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八)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 ## 五、違規處置：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老師保管，於無妨害學

習或教學之虞時於放學前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需留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學生如未遵照規定，可依情節輕重，由導師依班規處理，若情節嚴重，造成他人、老師及學校的困擾者，則予以通知家長，終止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六、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七、本管理規定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 徐珮瑜

單位主管

學務處 蔡明翰
主任

校長

楊梅國民小學 詹益賢
校長

桃園市楊梅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因（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均應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緊急必要聯繫或教師引導教學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情節嚴重者於通知家長後，得以終止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 五、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六、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於放學前歸還。
- 八、學生如未遵守學校上述規定，可依情節輕重，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若情節嚴重，造成他人、老師及學校的困擾者，則予以通知家長，終止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